#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2021-08-25　来源：教育部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8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都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旗帜鲜明查处师德违规问题的坚决态度，同时，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对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严重影响。这8起案例分别是：

　　一、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1000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二、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2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题。孙某、刘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孙某、刘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并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将违纪所得上缴财政。当地县政府对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约谈，对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县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分管领导作书面检讨。全县开展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排查整治，全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三、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某幼儿园3名教师虐待幼儿问题。2021年6月，张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在保教保育中存在虐打幼儿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张某某因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被刑事拘留；金某某因涉嫌殴打他人，被处以治安拘留15日并处罚金1000元；刘某某因涉事情节较轻，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处罚。3名涉事教师已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该幼儿园园长、副园长被依法作出撤销任职资格、教师资格的处理。该园被暂停办学资格并要求作出整顿。

　　四、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五、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六、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七、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芈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芈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芈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八、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锤炼教育报国之志，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争做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国家、人民和历史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史学习，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强化法治教育、纪律规范教育，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浸润。要保持对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若已经取得，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 师德警示教育（一）

#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2021-05-11　来源：教师司

　　**案例一 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9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12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案例二 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络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至2020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

　　**案例三 某高校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案例四 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五 某高校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六 某高校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案例七 某高校教师郭某不正当关系问题。**2019年8月，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郭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郭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案例八 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责令学校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九 某高校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十 某高校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案例十一 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职务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 师德警示教育（二）

#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2021-05-11　来源：教师司

　　**案例一 某中学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2021年2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 某学校教师许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19年3月29日，许某某用笤帚木把对未达到英语月考目标分数的25名学生进行体罚，造成部分学生腿部、臀部、背部等部位淤血、红肿。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对许某某予以辞退，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案例三 某学校教师徐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0年9月，徐某某在管教学生过程中，采取不当方式，造成学生身体损伤。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某警告处分，认定其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扣除其一年绩效工资，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对学校时任校长、分管副校长和年级主任进行约谈提醒。

　　**案例四 某中学教师耿某带领学生应援娱乐明星问题。**2020年5月，耿某在上课时间带领学生为娱乐明星应援，并录制视频在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耿某停职检查处理；对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案例五 某小学教师胡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15年以来，胡某某多次抄袭他人作品用于自己出版书籍、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以及主编教材等，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胡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撤销胡某某副校长职务、调离教学岗位，撤销所获荣誉称号。

　　**案例六 某小学教师那某某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某省对中小学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有偿补课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其中某小学教师那某某违规收受某学生家长6次微信转账共计2200元。那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那某某记过处分，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和奖金，取消当年评先评优晋级资格，全额退返违纪所得；学校教学负责人被批评教育。

　　**案例七 某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问题。**某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某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

　　**案例八 某中学校教师李某某寒暑假期间组织有偿补课，在管理教育学生过程中简单粗暴等问题。**2020年，李某某于寒暑假期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在学生管理教育过程中简单粗暴，言语失当。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解聘处理，并责令其退还所收补课费；给予学校常务副校长停职检查、扣罚一年岗位工资和职务津贴的处理。

　　**案例九 某中学教师刘某开办校外培训班、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问题。**2018年，刘某开办某艺术培训中心，利用晚上和周末为本校及校外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刘某做出行政警告处分，扣除一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全校范围内作出检查的处理。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案例十 某小学教师肖某猥亵学生问题。**2018年至2019年期间，肖某利用教导主任和教师身份便利，猥亵多名未成年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肖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十一 某中学教师吴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吴某某隐瞒真实身份和年龄，通过微信与在校女学生进行低俗聊天，用淫秽语言挑逗，向女学生传播色情视频、图片等。以上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案例十二 某学校教师许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1月，许某某在辅导学生课业过程中，性侵多名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集体约谈；对学校党总支书记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其党内职务，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校长、法人代表职务；对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小学部支部书记进行通报批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副校长职务，并降低岗位等级。

# 教育部公开曝光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

2020-07-27　来源：教育部

　　日前，教育部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这8起典型问题是：

　　一、江苏省盱眙市维嘉幼儿园教师陈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19年11月，陈某某在幼儿园午休期间责令4名嬉戏打闹、影响他人休息的幼儿自己打自己嘴巴。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陈某某予以解聘处理，同时给予园长问责处分，并对维嘉幼儿园予以通报批评。

　　二、海南省屯昌县民办尚书源幼儿园教师许某某、潘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19年12月，许某某、潘某某在保教过程中，拉扯幼儿、让幼儿自己打自己嘴巴。许某某、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许某某、潘某某以及尚书源幼儿园执行园长予以解聘处理；将许某某（无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依法撤销潘某某的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如意小学教师胡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15年以来，胡某某多次抄袭他人作品用于自己出版书籍、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以及主编教材等，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胡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撤销胡某某副校长职务、调离教学岗位，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

　　四、河南省扶沟县民办水泉小学教师江某虐待学生问题。江某（无教师资格）被河南省扶沟县汴岗镇水泉小学聘为政教处主任。2019年9月，江某在学校后勤管理工作中，以学生未打扫卫生为由，逼迫学生吃垃圾，造成恶劣影响，后被当地检察院批捕。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江某予以解聘处理，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水泉小学校长予以免职处理。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中心小学教师肖某猥亵学生问题。2018年至2019年期间，肖某利用教导主任和教师身份便利，猥亵多名未成年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肖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浙江省安吉县民办天略外国语学校教师许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1月，许某某在辅导学生课业过程中，性侵多名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集体约谈；对学校党总支书记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其党内职务，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校长、法人代表职务；对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小学部支部书记进行通报批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副校长职务，并降低岗位等级。

　　七、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八、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问题的发生，既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也反映出部分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上存在短板弱项，思想认识不深刻、教育引导不深入、监督管理不到位、违规惩处不坚决，以致养痈遗患，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对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繁重，叠加疫情影响，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锤炼教育报国之志，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国家、人民和历史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久久为功、绵绵用力，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健全覆盖大、中、小、幼的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强化法治教育、纪律规范教育，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浸润。

　　对违规行为要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若已经取得，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 教育部公开曝光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2019-12-05　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持续加大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问题查处力度，在今年4月和7月先后两批曝光10起教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日前，又对近期督促地方和学校查处的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分别是：

　　一、安徽省宿州市博雅实验学校教师许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19年3月29日，许某某用笤帚木把对未达到英语月考目标分数的25名学生进行体罚，造成部分学生腿部、臀部、背部等部位淤血、红肿。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对许某某予以辞退，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二、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小学教师焦某某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焦某某担任小学三年级班主任，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期间，通过向3名学生家长以微信转账方式收取红包金额共计2000元。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焦某某行政记过处分，调离班主任工作岗位。

　　四、贵州省贵阳中加新世界国际学校（民办）教师刘某某猥亵学生问题。刘某某因涉嫌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当地教育局未对其持有的教师资格证进行收缴。刑满释放后，刘某某于2015年8月到贵阳中加新世界国际学校入职。2019年7月，刘某某因涉嫌猥亵儿童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刘某某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刘某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同时，对涉事学校校长撤职，对当时参与刘某某入职审查的管理人员撤职，并对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学校有关人员追责问责。

　　五、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高台镇水口村小学校长王某某性侵学生问题。王某某在2018年至2019年担任校长期间，涉嫌多次对4名本校女学生进行猥亵，强奸本校女学生。2019年7月，王某某被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王某某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王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对存在监管不力、重大事项不报告等问题的高台镇中心小学校长、党支部书记免职，并给予党纪处分。

　　六、安徽省六安市轻工中学（民办）从教人员袁某猥亵学生问题。2019年4月16日，袁某在辅导学生过程中对2名学生进行猥亵，并以补课为由将另1名学生带至家中进行猥亵。4月1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其依法刑事拘留。袁某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对袁某作出开除决定，终身不得从教；对学校校长通报批评，对分管副校长、办公室主任分别给予诫勉、党内警告处分。

　　另外，教育部严格外籍人员在中国从教的管理，参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外籍从教人员相关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典型案例作了公布。

　　七、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红黄蓝万科城幼儿园某外籍教师猥亵幼童问题。2019年1月25日，该名外籍教师在学生午休期间，趁机对一女童进行猥亵，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待其刑满后将被驱逐出境。当地教育部门约谈相关负责人，责令整改，要求该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教师尤其是外籍教师聘用程序，为幼儿健康成长提供根本保障。同时，对涉事园园长予以辞退处理，撤销该幼儿园省级和市级示范幼儿园资格。

　　八、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师德违规问题的涉事教师和从教人员，都受到严肃处理。这反映出在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部署下，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同时，也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在思想上、行为上缺乏对纪律和准则的敬畏，顶风违纪，受到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师德师风作出重要部署，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切实将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深落细，将十项准则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确保应知应会、入脑入心。要将中小学校党政负责人和高校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作为工作重点，督促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出现师德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形成强大震慑，对顶风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责，以有力的落实举措和坚决的行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良好环境。

# 教育部公开曝光6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2019-07-31　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持续加大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查处力度。在之前曝光4起教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近日，又对近期督促地方和学校查处的6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分别是：

　　一、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二、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三、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四、内蒙古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有偿补课问题。包头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

　　五、广西百色市实验小学教师蒋某某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等问题。蒋某某存在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违反廉洁从教纪律等方面问题，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第九、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蒋某某留党察看两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队伍。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六、广东潮州市饶平县华侨中学教师吴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吴某某隐瞒真实身份和年龄，通过微信与在校女学生进行低俗聊天，用淫秽语言挑逗，向女学生传播色情视频、图片等。以上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6起问题中，有的索要侵占学生财物，有的学术不端，有的性骚扰学生，有的有偿补课或向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谋利，有的歧视体罚学生。这些违规违纪行为，对学生造成了严重伤害，极大损害了教师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大多发生在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印发之后，反映出极个别教师不学习、不守纪、不收敛，缺乏对纪律、规则的敬畏，受到了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自警、自省、自重，做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师的初心和使命。广大教师要守好初心、牢记使命，真正把自己摆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振兴重要参与者、重要推动者的位置，摆在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引路人的位置，以家国情怀、高尚道德、师者大爱守护学生健康成长，引领学生成为对党、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有用的人。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持身守正，洁身自好，坚决抵制不良习气侵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正气的弘扬者、引领者、捍卫者。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绷紧监督之弦，严把执纪尺度，对于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实一起，在当地和学校教师中警示教育一次，坚决防止师德师风问题反弹，营造风清气正教育行风。